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17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4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安排：

-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
 - 6、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公司高管回答股东提问

七、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会场休息

十二、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六、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宝胜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4、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计票程序：

(1) 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 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6、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第 7 项议案、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7、本次大会审议的 1-12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13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和现场合并投票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17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	审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签署《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公开摘牌受让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13%股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的展望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以下为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监事会次数	7
监事会会议届次	监事会审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 2、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作程序规范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作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政策、法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财务收支和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五分开”的原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册，设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行为，亦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监事会将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加大对公司关联交易

的监督力度。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7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017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第 020143 号）。

一、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综述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91,164,048.09 元，比同期上升 36.79%。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37,388.92 元，比同期下降 67.54%。

二、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质量

公司基本上没有高风险资产和闲置性资产。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15%，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到 12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4,888,406,587.55 元。2017 年度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3,762,860.76 元。

到 12 月底，公司存货为 1,554,348,739.41 元，比期初 1,029,994,795.70 元，上升 50.9%。2017 年 12 月末存货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材料为 185,149,116.85 元，产成品为 436,523,703.20 元，库存商品为 930,434,189.89 元，分别占存货总额的 11.91%、28.08%和 59.86%。

2、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02%，比 2016 年 64.44%，上升 8.66%。其中流动负债为

3、资产结构及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36,093,576.53 元，其中：流动资产 8,059,934,544.54 元，固定资产 2,129,218,433.69 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5.33%、25.76%和 12.7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为

3,653,409,001.40 元，比 2016 年底 3,368,039,329.35 元，上升 8.4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减值准备后存货为 1,027,214,409.79 元，比 2016 年底 855,899,510.48 元，上升 20.01%。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642,897,884.14 元，比上年末增加 41,078,441.76 元。其中：资本公积为 1,243,403,035.89 元，比上年末减少 316,450,154.66 元；盈余公积为 139,169,408.33 元，比上年末增加 2,813,693.94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11,470,448.53 元，比上年末增加 949,527.19 元。

四、报告期内，利润实现和分析

1、利润实现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973,360.75 元。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37,38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081,185.30 元，减去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169,408.33 元，以及 2016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50,921,354.88 元，到 2017 年年末公司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1,009,520,921.34 元。

2、对期间费用的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产品的市场开发费、运输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2017 年列支 354,885,459.12 元，比 2016 年上升 37.45%。

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以及税金等。2017 年公司共列支管理费用 116,953,677.41 元，比 2016 年上升 113.66%。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汇兑损失。2017 年共列支财务费用 5,279,814.36 元，比 2016 年下降 1.16%。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1,571,162,967.43 元，2016 年度为 1,604,887,191.49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066,711,431.6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1,162,967.4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270,746.9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7,636,127.70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2,502,610.38 元。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37,38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081,185.30 元，减去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169,408.33 元，以及 2016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50,921,354.88 元，到 2017 年年末公司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1,009,520,921.34 元。

现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222,112,51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86,475.35 元（占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18%）。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宝胜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2017 年的工作总体思路是：立足新理念新形势新任务，践行“一切以客户为中心、一切以奋斗者为本、一切以业绩为导向”的核心价值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市场掌控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生产智造能力、管理变革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开创宝胜发展的新局面。

一、2018 年经营目标

1、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通过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造，继续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2018 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2,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5.32%，利润 12,000 万元，同比增长 39.15%。

2、技术创新目标。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高新产品的技术档次。

二、主要工作举措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奋力拼抢“6+1”市场，进一步扩大订单总量和市场占有率，做优订单质量和效益水平。

（一）抓好回笼和逾期贷款清欠，确保在外贷款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一要强化自主营销和技术营销，突破高端和特种市场。各营销区域、各子企业将在自主营销工作上下足功夫，力争通过 1-2 年的时间，将自主营销占比逐步提高到 50%左右。专项项目部将逐步形成从项目信息收集、产品研发、商务投标报价、技术交流、监造生产、组织交货整个过程的实体化运作机制，真正成为高端市场开拓的尖兵部队。**二要深化“两个深耕”，提高中标率和订单效益。**公司要超前介入、强化前期运作，加强客户高层互动，做好与设计院所深度合作，不断提升投标中标率。及时坚决淘汰“小、散、差”以及风险大的劣质客户，一次性工程市场的订单务必要求做到带款提货，要将主要精力放在那些能与宝胜共赢的优质

客户、长期性战略客户上。三要突出“三个受控”，提升营销精准管理水平。公司要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高水平做好营销员营销的指导和服务，提升营销人员素质和能力，提高营销员营销质量和效益。强化合同法务审核，推行履约保函、发货保函和质量保函制度，将各类营销风险管控到位。要以营销三大平台为抓手，强化出差效能管理、项目管理、货款管理，不断提升营销掌控力，提高营销精准管理水平。四要加快国际贸易和电商发展。2018 年公司要加快国际化营销人才招聘和相关国际布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进一步强化线上营销管理，加强母公司与在外子企业的联动，加深与阿里等相关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发展境外电商，努力实现线上营销新突破。

（二）深入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全面提升发展层次和增长后劲。一要瞄准市场需求研发高新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2018 年，子企业要确保 2018 年开发发明专利 1 个以上，全公司要超过 10 个以上；每个子企业要研发出金牛产品 2 个以上，明星或超明星产品 1 个以上，全公司明星或超明星产品要达 20 个以上，金牛产品要达 30 个以上。二要围绕产学研全面开展技术战略合作。各子企业每家至少要与 2 家以上市场化程度高的国家级科研院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攻关。公司全年要与 30 家以上的科研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特别要加强与军工科研院所合作，突破军民融合技术和产品，全力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三要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发挥研发平台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和子企业三级创新体系建设，以公司现有的博士、院士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为基础，与长飞公司筹建海底光缆国家实验室，构建开放式的创新平台。面向全球吸引行业高层次技术领军人才，特别是国家千人计划等顶尖人才，突出电能与智能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的研发，尽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四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达产成效。要抓紧做好高分子材料、铝合金二期、精密导体三期，以及扬州海缆、宝胜山东、宝胜宁夏、上海线缆和东莞日新等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投产达效。五要加快战略兼并联合。继续围绕“三个互补”原则，寻找包括国外电能与智能产业领域的目标企业和研究机构，建设宝胜海外实验室和实验工厂，提升企业核心技术能力和高端市场开拓能力。

（三）深入实施管理创新，全面改善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一要强化制度

建设和执行。进一步做好《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巡查制度》、《出差效能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商业保密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大对公司制度执行、月度重点工作、出差效能以及公司交办的重要事项的监察，对“三重一大”项目特别是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估，通过严格督查，推动工作效能提升。**二要持续开展品质革命。**推进卓越绩效模式，抓好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创新能力建设，以及供应商“三个受控”管理，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全面提升工作质量、产品质量、经营质量。**三要强化风险管控和防范。**审计、法务、财务和安监等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机制，健全重大风险排查、预警和报告制度，对于重大风险事项，必须做到提前分析、提前排查、提前预警，积极有力地管控和化解包含在外货款风险、项目建设风险、质量风险、法律风险、廉洁风险、合规风险、安全风险、失密泄密风险、环保风险等在内的一切生产经营风险，做到零风险经营。**四要强化信息化项目建设。**围绕构建公司统一 IT 架构，加快现有 ERP 功能全面升级，建立公司主数据平台，强化财务、生产、工艺等各类数据的收集处理功能，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增加票据管理、资金池管理、财务分析、等功能，增强财务核算和系统管控能力；加快 CAPP、PLM、“数字化工厂”等信息化系统覆盖全公司的进程。同时进一步建设和优化好供应商管理平台、营销管理平台、项目管理平台、订单管理平台、应收账款管理平台、铜材管理平台等信息平台，将公司“两化融合”水平提升到新水平。**五要强化安全环保工作。**要紧紧围绕“零工伤、零事故、零职业病”的要求，落实好安全管理的“一岗双责”，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加大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把安全生产主动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同时加强环保和节能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把绿色制造落实到生产的每个环节。

（四）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全面打牢可持续发展根基。一是**落实人才强企责任。**人力资源部要建立公司“三大人才库”，指导和协助各子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二是**建好“3+1”人才队伍。**各子企业要按照公司要求将“3+1”人才队伍建立起来，全公司确保全年引进和培养高层次技术领军人才 20 人、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 30 人、高技能工匠大师 30 人，高级工、中级工 260 人、“三有”营销人才 100 人。三是**切实发挥人才作用。**人力资源部要加大对 985、211

高校大学生的招聘力度，各子企业要与人力资源部制定大学生联合培养计划方案，依据所属人才的基本素质、专业能力、性格特征等因素，制定出不同的职业规划，真正做到人尽其才，让所有人才在宝胜都能有施展抱负的舞台。**四是营造人才成长环境。**要在全公司形成“岗位靠业绩、晋升靠竞争、收入靠贡献、有为就有位”的良好机制，营造出“想干事有机会，能干事有平台，干成事有地位”的用人环境。建立价值共创共享机制，进一步修订出台技术创新的奖励机制，调动人才创新创造创业的积极性，持续为企业发展做出贡献。

（五）深入实施文化塑魂工程，以高质量文化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企业核心价值观认同。**进一步加大宝胜“四为一心”核心价值观和宝胜新时代“五化战略”新内涵以及“创新宝胜”、“智慧宝胜”、“价值宝胜”、“国际宝胜”、“卓越宝胜”新特征的宣贯和践行。做好文化深耕，把企业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新理念贯穿到子企业文化、品牌文化、质量文化、安全文化、营销文化等文化建设中，使之成为思想共识，成为行为遵循。二是**推行企业文化的渗透融合。**要切实发挥好文化软实力的作用，在市场营销过程中与客户做好企业文化交流融合，让客户在认同宝胜文化、信任宝胜文化的基础上加深合作，把客户变成忠诚客户。在采购供应环节，要用宝胜文化影响和引导供应商，让供应商在管理理念、质量理念、发展理念与宝胜同向同步，用企业文化来优化供应链。对于不认同、不融合宝胜文化的要从合格供应商中剔除。对战略重组和合资新建的子企业，更要加强文化融合，宣贯宝胜文化，做好文化统一，提升对宝胜文化的认知和认同，达到思想融合、制度融合、工作融合，促进子企业更好发展。三是**选树和宣传践行企业文化的典型。**今年要在全公司开展“忠诚敬业创一流”的主题活动，开展“感动宝胜人物”、“创新创业标兵”、“工匠能手”评选，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平台、党建服务平台、《宝胜文化》期刊等载体积极宣传先进典型，以身边榜样的力量，引导广大员工积极践行企业文化，激发爱岗敬业、创新创造、争先争优的热情和干劲，共同为企业发展作贡献。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见附件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 解铜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800	4,878.89	宝胜电气对电解铜的 需求量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小车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6.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房屋租赁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	86.6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货物运输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7,577.24	2017 年公司销售量增 加，带动货物运输量 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物业管理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10	200.13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房屋建造及维 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100	3,513.7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采 购开关柜、变压器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600	411.8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钢结构工程施 工服务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9,291.68	公司宁夏项目和海缆 项目的建设力度增加， 致使对钢结构和劳务 需求量大幅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电 缆	航空工业下属子公 司（共 47 家）	9,000	5,000.64	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子 公司电缆需求量减少
向关联人采购商 品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 公司	400	6,583.94	向宝胜高压采购附件 产品的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 品	中航宝胜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120	97.24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售劳 保用品、收取水电 费等	扬州宝胜铍莱克特 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60	0	部分费用尚未结算

向关联人销售电 缆	宝胜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7,000	8,521.24	通过关联方的网络交 易平台销售电缆
向关联人销售电 解铜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 公司	0	20,546.80	因宝胜高压对电解铜 的需求量增加
合计		39,590.00	116,906.07	

根据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共计 77,316.0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综合服务 etc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 1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胜集团的总资产为 1,749,362.97 万元，净资产为 591,658.3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0,606.59 万元，净利润 14,190.99 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集团现持有本公司 26.02%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宝胜集团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 亿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

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航空工业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3、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路 1 号；

法人代表人：陈大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安装高压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

宝胜高压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于 2016 年度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高压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4、中航宝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航宝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智能”）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 9 号；

法人代表人：段志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技术、机器人、变频器、伺服驱动、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物联网、飞机控制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计、工业智能化设备设计，节能环保工程，机器人、变频器及变频器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变频器、伺服系统、机器人的生产（仅限组装、测试）。

宝胜智能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智能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5、扬州宝胜铍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宝胜铍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铍莱克特”）原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 500KV 及以上超高压直流输变电设备、变压器铁芯及相关部件。

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注销。

6、宝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宝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网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气产品、电缆料、电缆辅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宝胜网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网络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7、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系统集成”）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宝应县汜水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人：朱学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钢结构、机电安装工程系统集成科技开发及系统集成；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核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设计；轻钢、重钢、网架、墙面板及各种金属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智能立体停车系统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系统集成成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系统集成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8、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电气”）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铁心及组件、柱上变台成套、电气元件、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配电箱、母线槽、电缆桥架、综合支吊架、抗震支吊架、充电桩、逆变器、电源装置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电站系统、汽车充电系统、储能及节能控制系统、消防监控与应急疏散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的设计、建设与运维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电气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系统集成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签署及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29日，公司与宝胜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宝胜集团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运输、房屋维修等综合服务。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2015 年，公司与航空工业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之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相互采购原材

料、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等。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及费用结算方式

1、公司从宝胜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下同）接受小车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运输、绿化排污费（物业管理）、房屋维修等劳务，双方交易价格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定价
物业管理	厂区绿化租赁	180 万元/年
	厂区绿化维护	34.58 万元/年
	盆景、花坛管理	3 万元/年
	厂区部分物业管理	1.6 万元/年
小车服务	奥迪、商务别克	4 元/公里
	商务奔驰、奔驰 E260	5 元/公里
	奔驰 S320	6 元/公里
	奔驰房车	7 元/公里
	柯斯塔	8 元/公里
租赁	外地 15 处房产	91 万元/年

每月双方就费用结算一次。公司在收到宝胜集团有关结算票据后，采用直接入帐到宝胜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的办法予以支付。

2、公司根据产品销售的需要，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销售电线电缆，在实际需要进行产品销售时和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签订具体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销售电线电缆的价格不低于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的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和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徐德高先生和杨志勇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 解铜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800	4,878.89	关联人宝胜电气对电 解铜的需求量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小车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房屋租赁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	86.6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货物运输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7,577.24	2017 年公司销售量增 加, 带动货物运输量增 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物业管理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10	200.13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房屋建造及维 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100	3,513.7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采 购开关柜、变压器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600	411.8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钢结构工程施 工服务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9,291.68	公司宁夏项目和海缆 项目的建设力度增加, 致使对钢结构和劳务 需求量大幅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电 缆	航空工业下属子公 司(共 47 家)	9,000	5,000.64	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子 公司电缆需求量减少
向关联人采购商 品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 公司	400	6,583.94	向宝胜高压采购附件 产品的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 品	中航宝胜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120	97.24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售劳 保用品、收取水电 费等	扬州宝胜铱莱克特 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60	0	部分费用尚未结算
向关联人销售电 缆	宝胜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7,000	8,521.24	通过关联方的网络交 易平台销售电缆
向关联人销售电 解铜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 公司	—	20,546.80	因宝胜高压对电解铜 的需求量增加
合计		39,590.00	116,906.07	

(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解铜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78.8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小车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	86.6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7,577.24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10	200.13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建造及维修服务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800	3,513.7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采购开关柜、变压器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	411.87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291.6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航空工业下属子公司（共 47 家）	6,000	5,000.64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7,000	6,583.94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航宝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0	97.24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宝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00	8,521.24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电解铜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22,000	20,546.80	不适用
合计		123,030	116,906.0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综合服务

住所：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公司的总资产为1,749,362.97万元，净资产为591,658.3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210,606.59万元，净利润14,190.99万元（未经审计）。

宝胜集团现持有本公司26.02%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宝胜集团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亿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航空工业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3、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大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安装高压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

宝胜高压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于2016年度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高压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4、中航宝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航宝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智能”）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宝应经济开发区北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段志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技术、机器人、变频器、伺服驱动、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物联网、飞机控制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计、工业智能化设备设计，节能环保工程，机器人、变频器及变频器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变频器、伺服系统、机器人的生产（仅限组装、测试）。

宝胜智能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智能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5、扬州宝胜铍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宝胜铍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铍莱克特”）原为宝胜集

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500KV及以上超高压直流输变电设备、变压器铁芯及相关部件。

该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注销。

6、宝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宝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网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气产品、电缆料、电缆辅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宝胜网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网络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7、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系统集成”）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宝应县汜水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人：朱学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钢结构、机电安装工程系统集成科技开发及系统集成；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核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设计；轻钢、重钢、网架、墙面板及各种金属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智能立体停车系统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系统集成成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系统集成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8、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电气”）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1号；

法人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铁心及组件、柱上变台成套、电气元件、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配电箱、母线槽、电缆桥架、综合支吊架、抗震支吊架、充电桩、逆变器、电源装置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电站系统、

汽车充电系统、储能及节能控制系统、消防监控与应急疏散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的设计、建设与运维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电气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系统集成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宝胜股份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宝胜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保荐机构对宝胜股份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九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确保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2017 年度的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支付情况

2017年，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执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及2017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确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为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7万元/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度领取薪酬的详情见下表：

姓名	职 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邵文林	董事、总裁	60.55
仇家斌	副总裁	54.00
唐朝荣	副总裁	54.00
房权生	总工程师、副总裁	54.00
杨应华	董事、副总裁	54.00
夏成军	副总裁、董秘、财务负责人	54.00
陈大勇	副总裁	41.60
生长山	副总裁	41.60
李莉	监事	8.50
高学成	监事	11.30
王学明	监事	9.33
赵文明	监事	11.40

梁永青	监事	11.40
-----	----	-------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均为 7 万元/人。此外，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董事杨泽元先生、马国山先生、梁文旭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一) 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岗位考核年薪和效益年薪三部分组成。

1、基本年薪

总裁的基本年薪为60.55万元,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基本年薪为54万元。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者, 取较高年薪的职务确定其基本年薪, 不重复计算。

2、岗位考核年薪

岗位考核年薪为基本年薪的20%, 由公司根据其每位高管所签订的《二〇一七年目标经营责任书》按月考核后发放。公司督查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每月对高管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效益年薪

效益年薪是指在全面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7年度经营目标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对最近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实现的平均净利润的增长率来确定。

净利润增长率(Y%) = (2017年度净利润 -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 100%。效益年薪的计提办法如下:

- (1) 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超过10%时, 不计提效益年薪;
- (2) 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不超过30%时, 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的部分每上升1%, 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万元; 即效益年薪 = [(Y - 10) × 1]万元;
- (3) 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不超过50%时, 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

的部分每上升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2万元；即效益年薪=20万元+[（Y-30）×1.2]万元；

（4）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50%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50%的部分每上升1%，效益年薪相应增加1.5万元；即效益年薪= 44万元+[（Y-50）×1.5]万元；

上述效益年薪为一般高管的效益年薪，董事长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33倍，总裁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16倍，负责销售的副总裁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10倍，负责独立子公司的副总裁的效益年薪为上述效益年薪的1.05倍。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者，取较高职务的系数确定薪酬，不重复计算。

（二）董事薪酬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其担任的高管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发放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 万元/人。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办公、培训及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四）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

上述岗位年薪、效益年薪和绩效年薪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统一缴纳。

三、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

（一）业绩评分

在2017年度结束后，根据附件所列评分标准（各高管2017年目标经营责任书的考核指标），公司对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在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确定每一位高管的考核得分。

（二）效益年薪计算

1、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来后，公司根据前述规定计算出各高管的效

益年薪，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

2、高管应发放的效益年薪=考核得分÷100×效益年薪

3、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公司将不向其发放效益年薪。

四、约束机制

（一）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则不予发放效益年薪，并视情节轻重扣发基本年薪：

1、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或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受到公开谴责或责令整改的；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3、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处分的。

（二）高管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再享受效益年薪。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十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配套流动资金也需要相应予以增加。为保证公司对贷款银行和贷款条件的选择性，公司拟将 2018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由 2,107,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至 2,330,000 万元人民币及 1,000 万美元。（授信计划表附后）。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授信计划表

单位:万元

行名	2017 年总授信			2018 年总授信		
	贷款	保函、信用证、票据等	合计	贷款	保函、信用证、票据等	合计
宝应工行	100000	50000	150000	100000	57000	157000
宝应建行	100000	5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宝应中行	75000	25000	10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宝应农行	70000	50000	120000	70000	50000	120000
宝应信用联社	5000		5000	5000		5000
小计	350000	175000	525000	375000	207000	582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80000	80000			
广发银行扬州分行					80000	80000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兴业银行扬州分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江苏银行宝应支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浙江稠州银行南京分行	30000	30000	40000	40000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中国邮政宝应支行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汇丰银行南京分行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光大银行宝应支行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广州银行南京分行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射阳银行宝应支行	8000	8000	8000	8000
中信银行	10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宝应县农发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韩银行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澳新银行	10000	10000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14000	14000	20000	20000
南京银行宝应支行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	20000	80000	80000
恒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渤海银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华润银行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		100000
小计		1582000		1748000
总计		2107000		2330000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十二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三）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六）发行方式

聘请具备主承销商资质的金融机构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了高效、合法地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

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文件。

（三）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中介机构。

（四）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五）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项目。

（六）办理与实施本次中期票据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七）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18 年 4 月 16 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十四条 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线缆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	第十四条 电线电缆及电缆系统（包括组件、附件及插件等）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线缆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